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 决定案号	案件 名称	违法主 体名称 或姓名	违法主体身 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主要违 法事实	行政处罚 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 罚履行 方式和 期限	作出行政 处罚日期	备注
1	陂农(渔政)罚 〔2024〕33号	雷达兵违 反禁渔期 的规定使 用禁用渔 具捕捞案	雷达兵	420123***** **4135		当事人 2024年10 月3日在 黄陂区祁 家湾街孝 天公路彭 家河水域 内使用电 力的方法 进行捕捞 时被武汉 市公安局 黄陂区分 局祁家湾 街派出所 民警查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接到行政 处罚之日 十五日内 履行	黄陂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11月13日	